

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86.07.22.系務會議通過
87.04.28.一修通過
87.09.21.教務會議核備
89.10.24.二修通過
90.01.16教務會議核備
94.12.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28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畢業後，修讀本校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均可抵免，修讀他校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可申請抵免。

第三條 曾於碩士班就讀期間修讀本校博士班課程，而所修學分超過碩士班畢業最低總學分，可申請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需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第五條 依據第二條及第三條申請之案件，由本系組成三至五人委員會審查，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應迴避。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擱

附註：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